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0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委托单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1]第1345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4月13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12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0年度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耀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新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REANDA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来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